

臺南市新營區南梓實驗小學110學年度英語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）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7月9日公告編號179056。
- 三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8月6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00944636號函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：

- 一、類別：英語長期代理教師
- 二、代理職缺：控管缺
- 三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1名
- 四、聘期：110/08/30-111/07/01。
- 五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六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- (五)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應具備以下條件之一：
 - 1.通過教育部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。
 - 2.畢業於英文（語）相關系所者、畢業於外文系英文（語）組者、畢業於英文（語）輔系者、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，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。
 - 3.聽、說、讀、寫皆達到相當於 CEF 架構 B2(高階)級以上英檢者（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93年度所辦「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」）。
 - 4.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1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2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3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4次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報名資格	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5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0年8月6日（星期五）至110年8月11日（星期三）

二、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<https://www.tn.edu.tw>

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ntes.tn.edu.tw/>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、第3次、第4次、第5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1次報名時間	110年8月6日（星期五）至110年8月1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~下午4時 (假日不受理)(逾時恕不受理)
第2次報名時間	110年8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3次報名時間	110年8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4次報名時間	110年8月1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~下午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5次報名時間	110年8月23日（星期一）~8月2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~下午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教導處，電話：6562904#102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 報名表1份
- (二)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, 影本1份
- (三) 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, 影本1份
- (四)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1份
- (五) 教學檔案資料1份（A4大小5頁以內）
- (六)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1份

四、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請備妥有關報名文件及證件，將電子檔寄至 nanzih2020@gmail.com 信箱，並來電教導處確認。相關證件請於甄試當日攜帶正本檢驗。

陸、甄試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1次甄試日期	110年8月1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）
第2次甄試日期	110年8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）
第3次甄試日期	110年8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）
第4次甄試日期	110年8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）
第5次甄試日期	110年8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）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導處 06-6562904#102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

一、試教(60%)：

- (一)範圍：五年級英文(版本及單元自選，自備教材、教具)
- (二)時間：每人15分鐘。（第14分鐘響鈴1次，第15分鐘響鈴2次，立即結束）
- 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，請全程使用英語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每人10分鐘。以雙語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，最低為70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: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教師甄選委員會)審議甄選結果，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	110年8月1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
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	110年8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
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	110年8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
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	110年8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
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	110年8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

二、成績複查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1次成績複查	110年8月1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前
第2次成績複查	110年8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時前
第3次成績複查	110年8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前
第4次成績複查	110年8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前
第5次成績複查	110年8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前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身分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

本校教導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年8月1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6時前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年8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6時前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年8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6時前
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年8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6時前
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年8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6時前

四、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110年8月13日(星期五)上午9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第2次第3次第4次招第5次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：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校網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 1

臺南市新營區南梓實驗小學110學年度英語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____（學校填寫）

基本 資料	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 齡	歲
	通訊地址			
	聯絡電話	手機： 住家：		
	電子信箱	(寄發甄選結果錄取通知)		
應徵 類別	英語類			
教師 證	類別：		登記年月： 證書字號：	
學歷	1 大學 學院 系			
	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			
簡要 自述	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	合計
	1		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		計 年 月
	2		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		計 年 月
	3		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		計 年 月
	4		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		計 年 月
	5		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		計 年 月
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列)					
申 請 人 切 結 簽 章	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 1.本人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2.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 3.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_____ 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				
證 件 名 稱 【由 學校 人員 查 填】	項目	文件名稱	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備 註
	1	報名表1份		☐ 有 ☐ 無	
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 影本1份		☐ 有 ☐ 無	
	3	合格教師證(教程證書)正本查驗, 影本1份		☐ 有 ☐ 無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1份		☐ 有 ☐ 無	
	5	英語資格文件證明		☐ 有 ☐ 無	
	6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1份		☐ 有 ☐ 無	
審查意見	☐ 資格符合 ☐ 資格不符		審查人		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新營區南
梓實驗小學110學年度英語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，
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新營區南梓實驗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新營區南梓實驗小學
110學年度英語長期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110年8月30日報到即
日至111年7月1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
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新營區南梓實驗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										
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新營區南梓實驗小學**110**學年度英語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簽章		身分證字號	
准考證號碼		應考類別	
聯絡電話	電話：	手機：	
住址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複查科目名稱	複查科目 (請勾選欄)		
教師甄選	☐ 口試 ☐ 試教		
複查結果	☐ 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☐ 成績更正為 分		
甄選委員會 (教評會) 核 章			
注意事項： 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 （一）申請閱覽試卷。 （二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 （三）要求重新評閱。 （四）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			

臺南市新營區南梓實驗小學110學年度英語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成績通知單

姓名：_____ 報名號碼：_____ 第_____次 甄選

項目	試教60%	口試40%
成績		
總分		
最低錄取標準		
甄選結果	☐ 錄取 (☐ 正取 ☐ 備取) ☐ 未錄取	

說明：

一、成績複查時間：110年 ○ 月 ○ 日（星期○）○午 ○時 前

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甄 選 委 員 會(教 評 會)蓋章：